10-3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

財政部賦稅署編

財政部賦稅署

目　次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46
(六)人事費彙計表 ---------- 4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50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5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4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56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5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60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62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66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68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74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6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7

預 算 總 說 明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係依「財政部組織法」第5條設置，辦理規劃、執行全國賦稅業務。主要職掌如下：

1. 納稅者權利保護、稅捐稽徵法、所得稅、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各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
2. 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及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解答。
3. 各地區國稅局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
4. 新增稅目法規之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5. 免稅、減稅、退稅之審核。
6. 涉外稅捐。
7. 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解釋之研議及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附加稅、特別稅之審議。
8. 其他有關賦稅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所得稅組：所得稅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涉外所得稅業務及國際租稅會議組織業務之處理；其他有關所得稅事項。
2. 消費稅組：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其他有關消費稅事項。
3. 財產稅組：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及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解答；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解釋之研議及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附加稅、特別稅之審議；其他有關財產稅事項。
4. 監察組：各地區國稅局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及考核；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5. 稽核組：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稅捐稽徵業務考核工作之配合、專案研究及調查；其他有關稽核事項。
6. 稽徵行政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稅捐稽徵法規訂定、修正、解釋

之研議；記帳士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相關業務（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規劃、督導及考核；各項稅務資訊業務之規劃、協調；租稅教育及宣傳之規劃、執行；稅務行政之規劃、督導及考核；欠稅限制出境、資訊管理及電子作業；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之管制、執行及考核；賦稅法規之整理及彙編；其他有關稽徵行政事項。

7.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主計室：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人事室：本署人事事項。
10. 政風室：本署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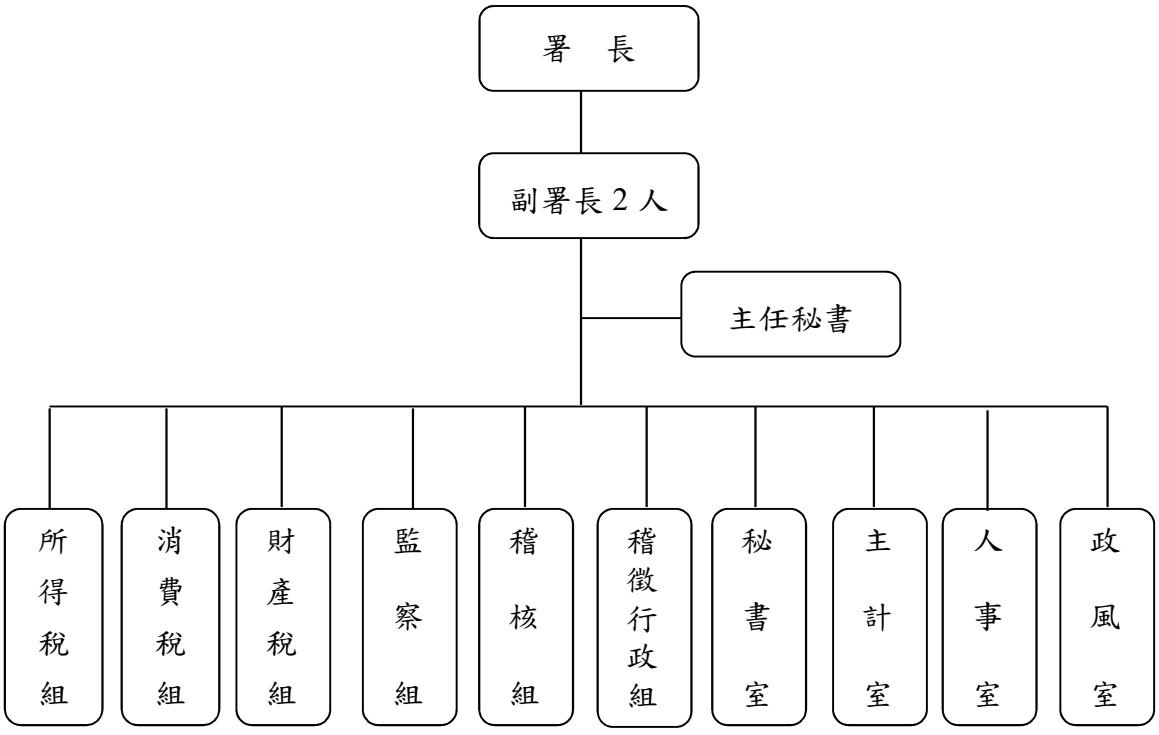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員額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約僱	合計
預算員額	116年度	226	4	2	1	1	234
	115年度	227	5	2	1	1	236
	增減員額	-1	-1	0	0	0	-2
	說明	1.職員1人移至外交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一覽表「財政部駐外人員」項下編列。 2.非超額工友1人出缺減列。 3.約僱1人超額列管，將於出缺減列（出缺不補）。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為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本署積極推動稅制改革，優化稅制創新稅政，強化稅收韌性，營造公平合理及兼顧經濟社會發展之賦稅環境;賡續簡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及促進徵納雙方和諧，落實查核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正義，將持續以宏觀、遠觀及國際觀「三觀」規劃稅制稅政；並以同理心、貼心及暖心「三心」持續傾聽民眾聲音,瞭解民眾需求,營造智慧溫暖賦稅環境,並運用創新思維,落實溫暖堅韌的施政理念。

本署依據行政院11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建構公平合理具韌性稅制稅政，營造智慧友善租稅環境

1.強化稅收韌性，建構公平合理賦稅制度。

2.順應政經情勢發展，檢討修正賦稅法規，營造優質租稅環境。

3.精進便民納稅服務，營造智慧友善納稅環境。

4.深化智慧選案，提升查核效能，維護租稅公平。

5.強化稅捐核課品質，精進疏減訟源方案，維護納稅者權益。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賦稅業務	一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優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供智慧、便捷、友善的賦稅環境。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規劃各稅年度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加強運用跨稅目大數據資料庫，優化智慧選案模型及查核方式，提升查核精準度與效率，落實租稅公平正義。 二、督導稽徵機關精進查核作為，強化稅收徵起效能，充裕國家財政資源。
	三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一、優化健全稅制、稅政，適時檢討修正(訂定)賦稅法規，實現賦稅公平合理，建構具韌性稅制，營造智慧友善租稅環境。 二、賡續強化稅務風紀考核及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落實法紀教育暨風紀宣導。
	四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以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發揮疏減訟源功能，維護徵納和諧，有效疏解訟源。
	五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訂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督導各稽徵機關落實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精進選案查核標的，以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並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觀念。
	六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繳稅管道，優化各項便利性繳稅機制，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稽徵機關行政效能及納稅便利性。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一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一、編列與控管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 二、審慎管控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所需相關經費，提升經費運用成效。 三、規劃年度統一發票開獎獎別及組數，並於年度中視經費執行情形，適時增開開獎獎別及組數。 四、結合統一發票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賦稅業務	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賡續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供優質便捷報稅服務。	一、提供便民報稅服務措施共3項(優化綜合所得稅線上版及手機報稅流程、外僑綜合所得稅線上版報稅系統以手機開啟之操作介面、增加捐贈及醫藥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資料蒐集家數)。 二、修正發布「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及核定綜合所得稅申報書表。 三、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公告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延長至114年6月30日，並持續以社群媒體貼文、新聞稿、大樓跑馬燈等多元管道提醒納稅義務人依限辦理申報作業。 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網路(含手機)申報件數共616.1萬件(較上年度增加39.1萬件)，占總申報件數698.3萬件之比率為88.2%，其中手機報稅件數259.9萬件(較上年度增加43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件)，占網路申報比率為42.2%。 五、114年共召開7場專案小組會議，追蹤113年度各項申報準備工作辦理進度及討論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服務精進措施，以提供優質便捷報稅服務。
	二、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規劃各稅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優化選案查核方案，提升選查案件精準度，掌握流失稅源。 (二)督導稽徵機關精進稽徵作為，提升稅務行政效能，順利徵起稅收，挹注政府施政財源。	一、訂定各相關稅目加強稽徵作業計畫。 二、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完成電腦選查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共4,500件。 (二)完成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共450件。 (三)完成加強應稅貨物產銷數量異常、私製應稅貨物案件之查核共859件。 (四)完成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產品登記，或申報完稅出廠數量異常等涉及逃漏稅案件之查核共183件。 (五)完成加強菸酒廠商以低價銷售菸酒品，或其他逃漏稅案件之查核共747件。 (六)完成加強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異常案件之查核共14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496件。 三、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以發布新聞稿、提供違失態樣檢查表等作法，加強宣導防制逃漏稅。
	三、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一)適時檢討修正（訂定）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落實租稅公平合理，優化健全稅制，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二)持續推動稅務風紀考核及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辦理法紀教育暨風紀宣導。	一、114年度完成證券交易稅條例、地方稅法通則、菸酒稅法、土地稅法、使用牌照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貨物稅條例及所得稅法等修正案共13案。 二、114年度完成各稅相關賦稅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 (一)完成增(修)訂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含配合其他部會辦理者)共43則。 (二)完成增(修)訂銷售稅法、交易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29則。 (三)完成增(修)訂財產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14則。 三、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辦理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實際完成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共4,854人次。
	四、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落實辦理疏減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持續精進多元疏減訟源措施，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源措施： 一、對納稅義務人常發生錯誤案例及最新法令發布新聞稿共1,152則。 二、適時對外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導講習會共552場。 三、定期對內舉辦各稅法規及最新法令講習會共162場。 四、對審查單位(含總局、分局及稽徵所)辦理課稅處分品質之考核及評比共60次。 五、114年9月22日召開各地區國稅局114年度行政救濟暨違章業務聯繫會議。 六、針對113年度各地區國稅局復查案件辦理情形、辦理時效、提起訴願案件辦理情形、訴願決定及法院判決撤銷案件辦理情形等，綜合考評，並對於稽徵機關應加強辦理疏減訟源、創新措施、有待精進事項給予建議，完成「財政部考察稽徵機關（國稅局）113年度行政救濟業務報告」，以114年4月2日台財法字第11413913020號函送稽徵機關確實檢討。
	五、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	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點工作計畫 (一)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督導各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精進選案查核技術，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遏止租稅規避及逃漏，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觀念，建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項： 一、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共6,433件。 二、完成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共3,465件。 三、完成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共5,565件。 四、完成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共3萬1,916家。 五、完成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共6,962家。 六、完成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共450件。 七、完成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共35萬4,705件。 八、完成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共117萬147件。
	六、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精進多元便捷繳稅服務措施，加強宣導線上繳稅管道、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	持續推廣便利商店、信用卡、委託轉帳、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電話語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等多元便利繳稅管道，積極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置繳稅服務，提升其使用率，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裝置繳稅服務，落實便民服務及e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節省徵納雙方成本。114年度利用便利繳稅管道繳納稅款件數2,744萬件，為總繳納件數之61.28%；其中使用行動支付工具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件數200萬件，金額179億元。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一)編列及控管統一發票給獎、統一發票推行、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 (二)確實控管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所需相關經費，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三)規劃統一發票開獎組數，適時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組數，並於年度中視經費執行情形調整開獎組數。 (四)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一、完成撥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備付金及支付宣導相關經費。 二、完成撥付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相關行政經費。 三、開獎組數之規劃及調整： (一)114年3月17日公告114年1-4月期開獎組數，每期開出特別獎及特獎各1組，頭獎至六獎各3組及雲端發票專屬獎百萬元獎30組、二千元獎1萬6千組、八百元獎10萬組及五百元獎245萬組。 (二)嗣視經費執行及餘裕情形，於114年7月1日公告114年5-12月期各期雲端發票專屬獎五百元獎再增加70萬組，每期組數由245萬組增加至315萬組。 四、推行稅制稅政宣導： (一)完成利用戶外媒體宣導共51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完成利用廣播電臺插播共501檔。 (三)完成利用其他媒體宣導共32次。 (四)完成督導及協辦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等宣導事項。 (五)完成督導稽徵機關辦理全國性及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事項。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賦稅業務	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賡續優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民措施，提升報稅效率與服務品質。	一、提供便民服務措施3項(新增視障者線上版無障礙報稅系統、新增外僑納稅義務人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進行身分認證辦理網路申報、增加捐贈、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資料蒐集家數)。 二、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及核定綜合所得稅申報書表、個人網紅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表。 三、115年4月28日開放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115年6月1日完成輔導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統計採網路(含手機)申報件數共636.3萬件(較上年度增加20.2萬件)，占總申報件數708.6萬件之比率為89.8%，其中手機報稅件數289.2萬件(較上年度增加29.3萬件)，占網路申報比率為45.4%。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115年1月至6月召開「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專案小組」會議計4場，追蹤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各項準備工作辦理進度。
	二、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規劃各稅年度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加強運用跨稅目資料庫優化選案查核方式，提升查核效率。 (二)督導稽徵機關精進稽徵作為，提升稅收徵起效能，挹注國家財政資源，維護租稅公平。	一、訂定各相關稅目加強稽徵作業計畫。 二、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完成加強應稅貨物產銷數量異常、私製應稅貨物之查核共320件。 (二)完成加強應稅菸酒產銷數量異常、私製應稅菸酒之查核共392件。 (三)完成加強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異常案件之查核共5萬6,632件。
	三、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一)健全稅制、優化稅政，適時檢討修正(訂定)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二)辦理稅務風紀考核	一、115年上半年完成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及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共2案。 二、115年上半年完成各稅相關賦稅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 (一)完成增(修)訂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含配合其他部會辦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辦理法紀教育暨風紀宣導。	者)共27則。 (二)完成增(修)訂銷售稅法、交易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3則。 (三)完成增(修)訂財產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8則。 (四)完成增(修)訂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捐稽徵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共2則。 三、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辦理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實際完成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共2,366人次。
	四、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多元疏減訟源措施，強化課稅處分及裁罰處分品質，促進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賦稅環境。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落實辦理疏減訟源措施： 一、對納稅義務人常發生錯誤案例及最新法令發布新聞稿共613則。 二、適時對外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導講習會共362場。 三、定期對內舉辦各稅法規及最新法令講習會共69場。 四、對審查單位（含總局、分局及稽徵所）辦理課稅處分品質之考核及評比共30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針對114年度各地區國稅局復查案件辦理情形、辦理時效、提起訴願案件辦理情形、訴願決定及法院判決撤銷案件辦理情形等，綜合檢討，並提示各稽徵機關應配合疏減訟源、創新措施、有待精進事項與建議，完成「財政部考察稽徵機關(國稅局)114年度行政救濟業務報告」，以115年4月21日台財法字第11513915260號函送稽徵機關確實檢討研議。
	五、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訂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督導各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並促使納	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共843件。 二、完成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共414件。 三、完成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共604件。 四、完成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共1萬765家。 五、完成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共2,941家。 六、完成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共102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觀念。	七、完成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共21萬6,142件。 八、完成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共39萬5,910件。
	六、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精進各項便利繳稅機制，持續推廣多元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稅務機關行政效能並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持續推廣便利商店、信用卡、委託轉帳、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電話語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等多元便利繳稅管道，積極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落實便民服務及e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節省徵納雙方成本。115年截至6月30日，利用便利繳稅管道繳納稅款件數1,846萬件，為總繳納件數之65.57%；其中使用行動支付工具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件數156萬件，金額176億元。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一)編列及控管統一發票給獎、統一發票推行、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 (二)切實控管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所需相關經費，強化經費運用效能。	一、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等相關經費預算編列、控管： (一)完成撥付統一發票給獎及宣導相關經費91億6,838萬1千元。 (二)完成撥付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相關行政經費7,943萬3千元。 二、開獎組數之規劃及調整： 115年2月25日公告115年1-6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規劃統一發票開獎獎別及組數，並於年度中視經費執行情形滾動檢討，適時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組。 (四)結合統一發票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	期開獎組數，每期開出特別獎及特獎各1組，頭獎至六獎各3組及雲端發票專屬獎百萬元獎30組、二千元獎1萬6千組、八百元獎10萬組及五百元獎385萬組。 三、推行稅制稅政宣導： (一)完成利用戶外媒體宣導共21則。 (二)完成利用廣播或電視插播共320檔。 (三)完成督導各稽徵機關結合統一發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牌照稅、房屋稅開徵等全國性及地區性宣導事項。

主　　要　　表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0,937	21,350	24,040	-413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1	-	
				0417200000					
	59			賦稅署	-	-	41	-	
				0417200300					
		1		賠償收入	-	-	41	-	
				0417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04	806	729	-2	
				0517200000					
	59			賦稅署	804	806	729	-2	
				0517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04	806	729	-2	
				0517200102					
			1	證照費	804	806	729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換）發記帳士及稅務代理人證照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402	952	1,974	450	
				0717200000					
	76			賦稅署	1,402	952	1,974	450	
				0717200100					
		1		財產孳息	1,402	952	1,970	450	
				0717200101					
			1	利息收入	1,303	812	1,807	491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代收代付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17200103					
			2	租金收入	99	140	164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代管國有房地之租金收入及追收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
				07172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8,731	19,592	21,297	-861	
				1217200000					
	75			賦稅署	18,731	19,592	21,297	-861	
				1217200200					
		1		雜項收入	18,731	19,592	21,297	-861	
				1217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32	3,708	6,019	-1,176	本年度預算數係追回民眾以不正當方式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等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繳庫數。
				1217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6,199	15,884	15,278	3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13,3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2.舉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2,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出售出版品收入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千元。 4.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千元。 5.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3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千元。 6.上年度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1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3			0017200000 賦稅署	20,655,662	21,382,843	18,221,762	-727,181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20,655,662	20,144,763	17,284,457	510,899	
		1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410,010	409,946	394,952	64	1.本年度預算數410,010千元，包括人事費376,377千元，業務費31,037千元，設備及投資2,314千元，獎補助費28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76,37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7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6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分攤財政大樓電費及勞務承攬人力等經費743千元。
		2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4,392	23,937	19,954	455	1.本年度預算數24,392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3,8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等110千元，增列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等經費104千元，計淨減6千元。 (2)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1,6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費等40千元。 (3)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3,6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國外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42千元。 (4)稅務行政管理經費1,9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安防護系統授權使用費等109千元。 (5)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3,3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0千元。
		3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	20,219,310	19,710,780	16,869,551	508,530	本年度預算數20,219,310千元，係依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推行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由營業稅收入總額提撥3%作為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較上年度增列508,530千元。
		4		4017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0	-	-	1,850	
			1	4017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0	-	-	1,850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5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6172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	1,238,080	937,305	-1,238,080	
		6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	1,238,080	937,305	-1,238,080	上年度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38,080千元如數減列。

附　　屬　　表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804	承辦單位	所得稅組;稽徵行政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申請補發或換發記帳士證書，應依規定繳納證書費。依據財政部94年1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404506080號令發布記帳士證書費收費標準為1,500元。

2.會計師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請領、換發或補發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應依規定繳納證書費。依據財政部96年8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8080號令訂定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費收費標準為1,500元。

二、法令依據

1.依據記帳士法第37條規定辦理。

2.依據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04	
				0517200000		
	59			賦稅署	804	
				0517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04	
				0517200102		
			1	證照費	804	本年度預估各項證照費收入804千元，包括： 1.記帳士證書證照費收入528千元：請領記帳士證書案件(含換補發)預計352人次，證照費收入528千元(1,500元×352人次)。 2.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證照費收入276千元：請領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案件(含換補發)預計184人次，證照費收入276千元(1,500元×184人次)。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0717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303	承辦單位	稽徵行政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中請財政部印刷廠辦理統一發票兌獎獎金之備付款及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租稅宣導活動經費代收代付專戶存款所生之孳息。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303	
				0717200000		
	76			賦稅署	1,303	
				0717200100		
		1		財產孳息	1,303	
				0717200101		
			1	利息收入	1,303	本年度以112年度至114年度決算數平均估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代收代付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1,303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0717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9	承辦單位	財產稅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租國有房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收入。
2.追收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辦理。
2.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6、7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9	
				0717200000		
	76			賦稅署	99	
				0717200100		
		1		財產孳息	99	
				0717200103		
			2	租金收入	99	本年度預估租金收入99千元，包括： 1.依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計收標準，預估本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租國有房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收入5千元。 2.依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預估本年度追收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使用補償金94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217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532	承辦單位	財產稅組;稽徵行政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異常中獎及偽、變造發票中獎之獎金及原臺灣省稅務人員輔建住宅貸款逾欠戶償還款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532	
				1217200000		
	75			賦稅署	2,532	
				1217200200		
		1		雜項收入	2,532	
				1217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32	本年度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532千元，包括： 1.追回民眾以不正當方式套取統一發票中獎之獎金繳庫數2,484千元。 2.原臺灣省稅務人員輔建住宅貸款逾欠戶償還款項繳庫數48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199	承辦單位	消費稅組;財產稅組;稽徵行政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與地方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
2.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
3.出版品收入。
4.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
5.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

二、法令依據

1.依據菸害防制法第4、5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5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2.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10、11點規定辦理。
4.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5.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6,199	
				1217200000		
	75			賦稅署	16,199	
				1217200200		
		1		雜項收入	16,199	
				1217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6,199	本年度預估其他雜項收入16,199千元，包括： 1.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後，餘額撥付1%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經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定額分配後餘額1%收入數為267,000千元，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5%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本年度分配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3,350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係支應賦稅業務計畫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分支計畫：267,000千元×5%=13,350千元)。 2.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2,400千元，係舉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半馬組及挑戰組報名費收入，每人報名費用各為400元及200元，估計報名人數分別為3,000人及6,000人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199	承辦單位	消費稅組;財產稅組;稽徵行政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合計2,400千元。 3.出售出版品(稅法輯要)收入50千元。 4.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8千元。 5.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391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0,010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主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計畫得以順利推動，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6,377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職員226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1人、約僱人員1人，共234人所需之人事費376,377千元(含考績獎金25,359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200千元；稅務獎勵金32,00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7,687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69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76,3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9,74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21		
1030 獎金	85,415		
1035 其他給與	3,746		
1040 加班費	20,51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861		
1055 保險	19,78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633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列33,633千元，項目如下：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員工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雜費等。 2.水電費4,795千元：分攤財政大樓及中部地區辦公室等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包括水費158千元，電費4,632千元，其他動力費5千元。 3.通訊費1,941千元：郵資417千元，電話費1,166千元，數據通訊費358千元(含上網費及電路月租費)。 4.資訊服務費537千元： (1)分攤財政部端末設備維護費522千元。 (2)非消耗品管理等系統維護費15千元。 5.其他業務租金1,119千元： (1)影印機租金等675千元。 (2)電信等設備租金150千元。 (3)非全時公務車租金等293千元。 (4)郵政信箱租金1千元。 6.稅捐及規費32千元：地價稅及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26千元，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及申請經管國有財產地籍總歸戶資料規費等6千元。 7.保險費88千元： (1)公務車輛保險費10千元。 (2)辦公房舍、倉庫火災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經費63千元。 (3)辦理環境教育及分攤組織學習標竿參訪等活動所需保險費15千元。 8.約用人員酬金2,992千元：為因應政府組織精
2000 業務費	31,037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4,795		
2009 通訊費	1,941		
2018 資訊服務費	53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19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2027 保險費	8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9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		
2051 物品	666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2		
2072 國內旅費	241		
2081 運費	107		
2084 短程車資	15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31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79		
3035 雜項設備費	335		
4000 獎補助費	282		
4085 獎勵及慰問	28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0,0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僱用約用人員5人協助文書繕打、公文收發、民意電子信箱郵件收發與管制、新聞稿及賦稅法令函釋上網、配合處理公文系統等事務所需經費。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9千元： (1)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4款規定，辦理本署廉政會報，邀集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經費3千元。 (2)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3條規定，辦理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經費10千元。 (3)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宣導訓練，爰規劃辦理本署員工法紀講習，以促進廉潔意識所需講座鐘點費6千元。 (4)配合推動雙語國家政策，辦理英語研習課程所需經費120千元。 (5)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每半年辦理員工滅火、通報及避難之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等2千元。 (6)執行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性別主流化等政策性訓練議題，聘邀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所需經費8千元。 10.物品666千元： (1)油料費39千元：小客車1輛，所需汽油1,251公升，按每公升31.3元編列。 (2)購置文具紙張、法令書刊、事務性設備耗材等辦公用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所需經費627千元。 11.一般事務費15,980千元： (1)文康活動費956千元：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職員226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1人、約僱人員1人及約用人員5人，共239人，每人每年4,000元計列。 (2)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228千元： <1>機關首長、副首長2人，共3人，每人每年16,000元，計需48千元(16,000元×3人=48,000元)。 <2>滿40歲以上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0,0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駛)、約僱人員2年1次健康檢查費，每人4,500元，計需180千元(4,500元×40人=180,000元)。 (3)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檔案應按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號、編製目錄，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並利檔案之備援、調閱、查詢等管理作業，協助辦理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及其他檔案管理作業事項，並辦理現行檔案及回溯檔案編目建檔、公文影像掃描等作業所需經費5,802千元。 (4)分攤財政大樓清潔美化、保全勞務服務暨組織學習標竿參訪及親子活動等相關經費4,033千元。 (5)分攤財政資訊大樓保全勞務服務相關經費24千元。 (6)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規劃賡續委請廠商辦理華山等檔案庫房舊卷檔案校對、拆釘、整平及裝訂等作業暨檔案應用所需相關經費139千元。 (7)各式公文信封、機要文件傳遞封、機密專用封套、公文卷夾、預算書、決算書及檔案目錄等印刷費231千元。 (8)分攤檔案庫房及宿舍所需管理與保全系統服務等相關經費411千元。 (9)分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辦公大樓清潔、保全系統服務、環境維護樹木修剪及植栽養護等相關經費110千元。 (10)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6樓及7樓清潔及系統保全等相關經費718千元。 (11)辦理社會參與、設攤、場地佈置等各項廉政活動，提倡「廉潔」及「誠信」觀念所需經費56千元。 (12)辦公環境規劃整理及布置、環境教育、公務用章戳及追討原臺灣省稅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逾欠款項等所需經費484千元。 (13)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經費6千元。 (14)分攤財政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相關費用及本署駕駛委外經費等2,756千元。 (15)分攤財政大樓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0,0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26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360千元：辦公房屋及宿舍等修繕維護費。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5千元： (1)車輛養護費40千元：公務汽車1輛所需養護經費。 (2)辦公器具養護費145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32千元： (1)分攤財政大樓空調、高低電壓、電梯、消防安全、監視系統、不斷電、會議室音響麥克風及視訊會議系統等設備養護費902千元。 (2)分攤財政資訊大樓電梯及空調等設備養護費29千元。 (3)分攤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電梯、高壓電力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設備養護費228千元。 (4)飲用水水質、飲水機、冷氣機、分攤檔案庫房電梯及消防等設備養護費257千元。 (5)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6樓及7樓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及檢測申報等設備養護費34千元。 (6)分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辦公大樓高低壓用電設備、監視器、發電機及消防設備安檢保養等設備養護費82千元。 15.國內旅費241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差旅費。 16.運費107千元：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等運輸及裝卸費用。 17.短程車資15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8.特別費218千元(18,100元×12月=217,200元)。 19.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79千元： (1)汰換桌上型電腦46臺及網路交換器1臺等所需經費1,578千元。 (2)購置文書編輯軟體20套及教育訓練簽到系統1套等所需經費401千元。 20.雜項設備費335千元：汰購冷氣機6臺、投影機1臺及空氣過濾機1臺等所需經費。 21.獎勵及慰問282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47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預算金額	24,392

計畫內容：
1.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
2.改善稅收、強化稅務監察功能、增進服務工作，並積極推動稅務管理自動化，充分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
3.根據財稅資料分析結果，巡迴稽核稅捐稽徵業務事項。
4.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作業。

預期成果：
1.建立合理租稅制度以增加稅收，並求賦稅更公平合理。
2.嚴密稅務人員管理考核，加強推展稅務服務工作，以達便民利課之目的。
3.養成國民誠實納稅風氣，增裕庫收。
4.防杜菸品業者逃漏稅負，促進誠實申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	3,844	所得稅組、消費稅組、財產稅組、稽徵行政組	本分支計畫包含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業務，計列經費3,844千元，項目如下： 1.教育訓練費7千元：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費用。 2.資訊服務費60千元：分攤財政部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網站維護費等。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4千元： (1)委請國際租稅、法律諮商及稅制改革等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諮詢費108千元。 (2)研商稅制改革邀集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等92千元。 (3)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會委員出席費等30千元。 (4)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等31千元。 (5)撰擬稅制改革等稿費及相關法規翻譯費等83千元。 (6)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經費10千元。 4.委辦費600千元：我國租稅優惠政策有效性研析及未來租稅優惠策略研議之委託研究經費。 5.國際組織會費15千元：為加強國際租稅交流，提高國際租稅地位，參加國際財政協會年會費。 6.物品725千元： (1)資訊用品及耗材所需經費，包括碳粉匣、感光鼓、感光滾筒及其他電腦周邊設備耗材等652千元。 (2)研修各項稅法所需事務用品、文具、紙張、業務參考用之判例書籍及財經報章雜誌等購置費用73千元。 7.一般事務費464千元： (1)推動稅制改革及簡化稅政等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公聽會、工作會議及專家學者蒐集分析資料等相關費用269千元。
2000 業務費	3,844		
2003 教育訓練費	7		
2018 資訊服務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4		
2039 委辦費	6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725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		
2072 國內旅費	23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9		
2078 國外旅費	1,174		
2084 短程車資	120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預算金額	24,3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為配合檢討改進財產稅相關法規，適時研擬修正草案，辦理相關修法事宜，所需資料編撰、印製及採購「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績優獎座等費用58千元。 (3)印製立法院審查報告及資料、業務報表等經費63千元。 (4)為應查詢稅務法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規暨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頒布之法規及行政規則所需法令查詢資料庫等經費74千元。 8.國內旅費236千元：參加有關賦稅業務會議、研討會等所需旅費。 9.大陸地區旅費89千元：為應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稅務研討會所需經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國外旅費1,174千元：為應培養國際租稅人才、瞭解國際租稅趨勢及促進國際租稅交流需要，計編列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國際財政協會等5項計畫所需經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1.短程車資12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2 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	1,602	監察組、稽徵行政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租稅教育、租稅宣導與風紀宣傳，並檢討策進風紀查察作為，以健全風紀所需經費，計列1,602千元，項目如下： 1.通訊費12千元：辦理監察業務所需郵資。 2.一般事務費1,352千元： (1)編製「稅法輯要」及分攤財政部印製法令彙編等經費342千元。 (2)編製「中華民國賦稅年報」等經費36千元。 (3)慶祝稅務節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人員、績優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發給獎座、會場布置及雜費等648千元。 (4)推動稅制改革，強化施政宣傳與溝通所需相關經費200千元，其中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經費50千元。 (5)召開擴大會報，檢討策進監察工作，充實監察人員財稅專業知能，充分發揮查察效果等所需經費6千元。 (6)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正當納稅，建立全民風紀共識，並兼顧平衡不同性別讀者資訊
2000 業務費	1,602		
2009 通訊費	12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2		
2072 國內旅費	236		
2081 運費	2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預算金額	24,3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觸及機會，以深植風紀理念、落實性平精神所需報章雜誌廣告刊登等政策宣導經費120千元。 3.國內旅費236千元：督導辦理機關學校、社團等教育宣導，及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檢討策進監察業務等所需旅費。 4.運費2千元：運送績優記帳士獎座等費用。
03 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	3,672	稽核組、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執行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等所需經費，計列3,672千元，項目如下： 1.水電費608千元： (1)分攤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包括水費16千元，電費550千元。 (2)分攤財政資訊大樓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包括水費1千元，電費41千元。 2.通訊費240千元：稽核案件等業務用郵資。 3.其他業務租金98千元：稽核案件等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 4.物品45千元：辦理稅務稽核作業管制、資料管理所需文具紙張、圖書及傳真機碳粉匣等消耗品所需經費。 5.一般事務費2,001千元： (1)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費用等450千元。 (2)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國外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1,417千元。 (3)為辦理稅務稽核業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查詢賦稅法規、釋示函令、證券交易法規及司法判決、判例資料等所需法令查詢資料庫經費14千元。 (4)印製稽核報告、稽查證及各種表報等經費120千元。 6.國內旅費677千元：稽核人員實地查證所需旅費。 7.短程車資3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000 業務費	3,672		
2006 水電費	608		
2009 通訊費	2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8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1		
2072 國內旅費	677		
2084 短程車資	3		
04 稅務行政管理經費	1,924	稽徵行政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全國賦稅會報等所需經費，計列1,924千元，項目如下： 1.資訊服務費346千元： (1)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等維護費28千元。 (2)稽核案件管制等系統維護費100千元。 (3)購置防毒軟體、Fortinet FG-50G防火牆系統、4MOSAn GCB Doctor PC終端模組及PDF檔案編輯等授權使用所需經費135千元(含
2000 業務費	1,924		
2018 資訊服務費	346		
2027 保險費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51 物品	4		
2054 一般事務費	788		
2072 國內旅費	644		
2084 短程車資	18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預算金額	24,3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通安全經費122千元)。 (4)視訊會議及中華電信CDN等雲端服務所需經費83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8千元)。 2.保險費4千元：辦理全國賦稅會報所需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 (1)委請法律諮商及稅制改革等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諮詢費14千元。 (2)依據記帳士法第29條及同法第35條準用第29條之規定，召開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委請專家學者及業者代表出席費40千元及案件審查費37千元。 (3)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數位發展部推動開放文件格式政策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ODF文件應用工具等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24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2千元)。 (4)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經費5千元。 4.物品4千元：研辦各項稅法、稅政所需文具紙張及書報雜誌等費用。 5.一般事務費788千元： (1)印製立法院審查報告及資料、業務報表，暨召開會議場地布置等經費54千元。 (2)為使中央及地方對於重大決策事項貫徹執行，以提高稅務行政效率，每年定期舉辦各財稅主管參加之全國賦稅會報所需經費734千元。 6.國內旅費644千元： (1)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係為強化稽徵機關業務，提高行政效率及改進業務缺失，訂定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要點，據以對各級稽徵機關辦理業務考核，作為獎懲之依據，舉行不定期輔導、考核，並於年度結束後辦理總考核，配合行政院及財政部為民服務實地考核與平時查考，所需旅費513千元。 (2)參加有關賦稅業務會議等所需旅費131千元。 7.短程車資18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	13,350	消費稅組	1.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及菸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預算金額	24,3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3,350		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其餘額1%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是項經費5%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50		2.本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13,350千元，係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包含規劃辦理競技競賽、藝文表演、休閒運動等活動。考量城鄉差距及轄區特性，本項經費不予明定各項活動類別之配置比例，授權由各地區國稅局就其獲配經費，因時、因地制宜，本諸合法、節約、效能原則，妥善規劃活動類別配置比例，研訂地區性活動計畫。其中媒體政策宣導經費2,160千元，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及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以達杜絕私劣菸品，防制菸品稅捐逃漏。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預算金額	20,219,310

計畫內容：
加強統一發票制度之推行，嚴密控制稅源，防杜逃漏。

預期成果：
防杜逃漏，公平課徵，增裕庫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20,219,310	稽徵行政組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由營業稅收入總額提撥3%作為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其內容如下： 1.委辦費19,937,200千元： (1)統一發票給獎經費19,714,832千元： <1>辦理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獎手續費及兌獎相關行政費用等19,374,832千元。 <2>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計畫：本計畫分5年辦理，總經費1,000,000千元，115年度已編列2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200,000千元。 <3>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建置維運計畫：本計畫分6年辦理，總經費614,875千元，113至115年度已編列194,8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40,000千元。 (2)統一發票發售經費222,368千元。 2.一般事務費273,110千元：係用於統一發票推行，包含辦理統一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教育與宣導等費用，其中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38,824千元。 3.獎勵及慰問9,000千元：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3條規定，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
2000 業務費	20,210,310		
2039 委辦費	19,937,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3,110		
4000 獎補助費	9,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00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50

計畫內容：
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

預期成果：
提高行車安全，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及汰換設備	1,850	秘書室	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所需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1,850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各組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財政部賦稅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4017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10,010	24,392	20,219,310	1,850	100	20,655,662
1000 人事費	376,377	-	-	-	-	376,3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9,744	-	-	-	-	219,74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4	-	-	-	-	48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21	-	-	-	-	2,721
1030 獎金	85,415	-	-	-	-	85,415
1035 其他給與	3,746	-	-	-	-	3,746
1040 加班費	20,513	-	-	-	-	20,51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5	-	-	-	-	1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861	-	-	-	-	23,861
1055 保險	19,788	-	-	-	-	19,788
2000 業務費	31,037	24,392	20,210,310	-	-	20,265,739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7	-	-	-	87
2006 水電費	4,795	608	-	-	-	5,403
2009 通訊費	1,941	252	-	-	-	2,193
2018 資訊服務費	537	406	-	-	-	94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19	98	-	-	-	1,217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	-	32
2027 保險費	88	4	-	-	-	9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992	-	-	-	-	2,9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	474	-	-	-	623
2039 委辦費	-	600	19,937,200	-	-	19,937,8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5	-	-	-	15
2051 物品	666	774	-	-	-	1,4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80	17,955	273,110	-	-	307,04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0	-	-	-	-	3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	-	-	-	-	1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2	-	-	-	-	1,532
2072 國內旅費	241	1,793	-	-	-	2,03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89	-	-	-	89

財政部賦稅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4017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1,174	-	-	-	1,174
2081 運費	107	2	-	-	-	109
2084 短程車資	15	141	-	-	-	156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314	-	-	1,850	-	4,16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850	-	1,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79	-	-	-	-	1,979
3035 雜項設備費	335	-	-	-	-	335
4000 獎補助費	282	-	9,000	-	-	9,282
4085 獎勵及慰問	282	-	9,000	-	-	9,282
6000 預備金	-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	1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3			賦稅署	376,377	20,265,739	9,282	-
				財務支出	376,377	20,265,739	9,282	-
		1		一般行政	376,377	31,037	282	-
		2		賦稅業務	-	24,392	-	-
		3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	20,210,310	9,000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賦稅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0,651,498	-	4,164	-	-	4,164	20,655,662
100	20,651,498	-	4,164	-	-	4,164	20,655,662
-	407,696	-	2,314	-	-	2,314	410,010
-	24,392	-	-	-	-	-	24,392
-	20,219,310	-	-	-	-	-	20,219,310
-	-	-	1,850	-	-	1,850	1,850
-	-	-	1,850	-	-	1,850	1,850
100	100	-	-	-	-	-	100

財政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0017200000				
	3			賦稅署	-	-	-	-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	-	-	-
				4017200100				
		1		一般行政	-	-	-	-
				401720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40172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賦稅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850	1,979	335	-	-	-	4,164
1,850	1,979	335	-	-	-	4,164
-	1,979	335	-	-	-	2,314
1,850	-	-	-	-	-	1,850
1,850	-	-	-	-	-	1,850

財政部賦稅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9,7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21	
六、獎金	85,415	
七、其他給與	3,746	
八、加班費	20,513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5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861	
十一、保險	19,7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76,377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3			0017200000 賦稅署	226	227	-	-	-	-	-	-	4	5	2	2	1	1
		1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226	227	-	-	-	-	-	-	4	5	2	2	1	1

賦稅署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1	1	-	-	234	236	355,864	358,825	-2,961	
-	-	1	1	-	-	234	236	355,864	358,825	-2,961	1.本年度234人，較上年度236人，減列職員及工友各1人。 2.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3.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約用人員」支出，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預計進用5人，經費2,992千元，協助辦理文書繕打、公文收發及其他等工作。 4.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預計進用15人，經費8,627千元，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駕駛、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6樓及7樓清潔勞務服務等工作；另預計分攤財政大樓清潔及保全勞務服務等工作經費3,743千元；分攤財政大樓機電設備操作維護管理經費544千元；分攤財政資訊大樓保全勞務服務經費24千元；分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辦公大樓清潔經費56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10	1,798	1,251	31.30	39	40	21	AXK-0861。預計116年9月汰換為電動車。
	合計				1,251		39	40	2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2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23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財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8,374.94	172,247	360	-	-	-
二、機關宿舍	23	1,535.32	-	-	1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3	1,535.32	-	-	-	-	-
三、其他	1	487.62	-	-	3	712.23	-
合　計		10,397.88	172,247	360		811.42	-

賦稅署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8,374.94	-	-	360
-	-	-	-	-	1,634.51	-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1,535.32	-	-	-
-	-	-	-	-	1,199.85	-	-	-
	-	-	-	-	11,209.30	-	-	360

財政部賦稅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7				1200000000	
				財政部主管						其他收入	
	3			0017200000			75			1217200000	
				賦稅署	13,350					賦稅署	13,350
		2		4017201000				1		1217200200	
				賦稅業務	13,350					雜項收入	13,350
									2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35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172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4017205000					-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	02	116-116	檢舉人	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3條規定，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	-

賦稅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9,282	-	-	9,282
-	9,282	-	-	9,282
-	9,282	-	-	9,282
-	282	-	-	282
-	282	-	-	282
-	9,000	-	-	9,000
-	9,000	-	-	9,000

財政部賦稅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5	69	1,174	5	69	1,082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5	69	1,174	5	69	1,082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93	大洋洲	1.該組織每年由會員輪流主辦年會，討論賦稅制度，交換課稅技術及稅務行政經驗，以加強國際租稅合作與瞭解。 2.為配合外交政策，積極加入國際組織，我國成為該組織會員已30年，有義務參與年會並提供研究報告。該組織年會期間同時召開團長會議及3個分組會議，除團長1人外，各會員體多派遣3至8位中層稅務官員組成之代表團參加，爰編列4人參與該年會之各項會議，較符實際需要。	7	4	286	238
02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相關會議-93	大洋洲	1.SGATAR於104年度第45屆年會決議重組SGATAR附屬會議[含原工作階層會議(Working Level Meeting)及聯合訓練計畫(Joint Training Program)等會議]結構，轉型為單一、整合性訓練平臺，以確保訓練之持續性，並可正確地運用全球性及區域性組織訓練資源，爰自105年度起以「SGATAR培訓活動」代之，因我國為會員國，爰有參訓義務。 2.參加會議有助促進國際租稅交流，改進稅務行政。	5	2	86	81

賦稅署
一開會、談判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7	591	賦稅業務	澳洲	114.09	4	538
			韓國	113.10	5	337
			泰國	112.10	5	324
-	167	賦稅業務	澳洲	115.04	2	181
			泰國	113.11	2	118
			馬來西亞	113.08	2	99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93	亞洲	1.為瞭解OECD會員國之最新租稅趨勢與發展，並與OECD會員國財政官員交換稅務實務經驗，促進租稅交流，以提升國際租稅地位。 2.OECD全球舉行之研討會，計17個國家，約60場次，爰編列韓國1人次及馬來西亞1人次。	7	2	27	109
04 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93	歐洲	1.國際財政協會為國際頗具規模之財政稅務組織，該會每年在會員國舉行年會，探討及瞭解國際財政及稅務問題，對我國稅制及稅政改革頗有助益。 2.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向為財政部重要施政項目之一，為拓展財稅領域，我國已成立中華民國總會，並與IFA總會持續維持良好關係，以加強我國之國際交流活動，提高國際聲望。	10	1	49	107
05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加值型營業稅全球論壇-93	法國	1.本論壇係提供全球國家討論國際加值稅制、重要加值稅政策及實務運作之平臺。 2.吸收國際間相關資訊、各國制度及實務作法，作為我國因應相關問題之參考，並促進國際租稅交流，拓展租稅外交。	7	1	44	69

賦稅署
一開會、談判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136	賦稅業務	韓國	113.09	1	31
			韓國	112.07	1	31
			菲律賓	108.11	2	76
11	167	賦稅業務	葡萄牙	114.10	1	118
			南非	113.10	1	170
			墨西哥	112.10	1	228
-	113	賦稅業務	澳洲	108.03	2	158
			法國	106.04	1	89
			法國	104.11	1	88

財政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93	中國大陸北京		1.為瞭解OECD會員國之最新租稅趨勢與發展，並與OECD會員國財政官員交換稅務實務經驗，促進租稅交流，以提升國際租稅地位。 2.OECD全球舉行之研討會，計17個國家，約60場次，爰編列北京1人次。	116.01-116.12	7	1

賦稅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59	10	89	賦稅業務	有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視訊研討會。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380,072	20,262,12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80,072	20,262,129	-	-

賦稅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9,282	-	15	20,651,498
-	9,282	-	15	20,651,498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賦稅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85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1,850

賦稅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01	1,913	-	4,164	20,655,662
401	1,913	-	4,164	20,655,66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1,660	882,788
1.4017201000			360	240
賦稅業務				
(1) 我國租稅優惠政策有效性研析及未來租稅優惠策略研議	116-116	為促進產業創新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自99年制定實施，提供多項租稅優惠，原訂於108年底屆滿，配合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修正展延至118年底。鑑於相關租稅優惠已實施多年，有必要就其政策有效性進行評估；又考量國際推動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趨勢，為避免提供過度租稅優惠致有效稅率偏低，大型跨國企業集團仍需在其他實施GMT國家繳納補充稅，宜蒐集國外推動產業發展採行租稅、非租稅措施，配合我國產業、經濟環境整體性評估未來租稅優惠策略，爰編列相關委託研究經費，委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分析，以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	360	240
2.4017205000			1,300	882,548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 統一發票給獎業務	116-116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獎手續費、統一發票發售、相關行政費用、維護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建置維運計畫等。	1,300	882,548

賦稅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9,053,352	-	-	19,937,800	
-	-	-	600	
-	-	-	600	
19,053,352	-	-	19,937,200	
19,053,352	-	-	19,937,200	

財政部賦稅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0017200000		
	3			賦稅署	41,154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41,154	
				4017201000		
		2		賦稅業務	2,330	1.辦理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經費50千元，評核指標為平面刊登則數、網路曝光次數、廣播及電視播放檔次、社群互動率(如觸及人數)等；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正當納稅，建立全民風紀共識，並兼顧平衡不同性別讀者資訊觸及機會，以深植風紀理念、落實性平精神所需報章雜誌廣告刊登等政策宣導經費120千元，評核指標為平面刊登則數及網路曝光次數等。 2.辦理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及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2,160千元，評核指標為平面刊登則數、網路曝光次數、廣播播放檔次及社群互動率(如觸及人數)等。
				4017205000		
		3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38,824	辦理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38,824千元，評核指標為平面刊登則數、網路曝光次數、廣播及電視播放檔次、質量深度指標(如雲端發票使用率及滿意度調查等)。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